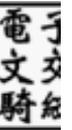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賴孟君
電話：037-559583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lail9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20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2-苗栗縣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
(110D012299_110D2005413-01.docx)



主旨：檢送「苗栗縣政府性別主流化暨CEDAW教育訓練計畫」，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各機關(單位)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實施對象含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政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含考試錄取人員)與約聘僱人員。
- 三、各年度性別主流化課程政務人員應達成1小時學習時數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主管人員及一般人員應達成2小時學習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達成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受訓涵蓋率應達100%。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各機關(單位)每年度應達成下列受訓涵蓋率目標：

- (一)主管人員：30%。
- (二)一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40%。
- (三)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100%。

五、本府各單位及一級機關應於110年10月前自行編撰或參考引用各部會案例，自製包含相關CEDAW及一般性建議之教材，公布於本府各相關網頁。

六、各機關(單位)辦理訓練情形，列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各機關(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評比。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1/01/28
15:12:34
交換章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66